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个人诚实求职，资源依法流动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对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规定。

一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国家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

二是落实改革要求，推进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明确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事项。

三是明确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促进市场主体诚信守法。个人应当诚实求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发布或者提供招聘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流动。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破除户籍、地域、身份等体制机制的弊端，赋予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平等的法律地位，对“黑中介”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针对目前我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人社部副部长张义珍依据日前颁布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进行了解答。

张义珍表示，条例的颁布，首要解决的是市场体系的统一性问题，通过立法的手段，确认原来的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整合改革的成果，推动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推动形成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不少人在求职的过程中，往往会受困于户籍、地域、身份等“硬”条件，与用人单位相比，求职者往往处于弱势。针对这一方面，条例规定，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张义珍说。

针对广大求职者深恶痛绝的“黑中介”，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明确对‘黑中介’、人力资源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要进行查处，为监管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张义珍说。

“2017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02万家，为2亿多人次就业创业和流动提供了人力资源服务。”张义珍说。

张义珍表示，人力资源服务业是生产性的服务业，同时也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开展

 - 1、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2、就业和创业指导
 - 3、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4、人力资源测评
 - 5、人力资源培训
 - 6、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 

应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营业执照
 - 服务项目
 - 收费标准
 - 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展行动计划》等文件，将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日前发布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也首次提出要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水平。

张义珍认为，人力资源服务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了更多选择和交流的机会，提高了劳动者和岗位的匹配效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有助于解决劳动者求职难和企业招工难的问题，在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张义珍也指出，人力资源服务业在发展和发挥积

极作用的同时，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相比还存在着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规模偏小、专业化程度不高、服务功能比较单一、服务存在着同质化的现象，同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一些新技术、新方法提供服务的方式还不够多，服务的效率还不够高。”

据了解，截至2017年底，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服务用人单位3190万家次，举办现场招聘会、交流会22万多场，提供招聘岗位的信息达到1亿多条，参会求职的人员超过1.1亿人次，通过网络发布岗位招聘信息达到3亿多条。

综合新华社电

信息窗

■ 金湖县

落实“三降一补”为实体经济减压

金湖县人社局一直把服务企业作为该局的重中之重，以“三降一补”政策为抓手，继续降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向困难企业发放稳岗补贴，帮助企业降低运行成本，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据悉，“三降一补”政策惠及该县企业1500余家，减少征收各类社保费2200余万元。下一步，该县将立足实体经济需求，降低企业引才、用工培训成本，努力帮助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吴仁刚 姜劲松

■ 灌南县

上半年新增城镇就业6282人

今年以来，灌南县多措并举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大力拓宽就业创业渠道，不断加大就业资金的投入力度。

该县相继出台了多项就业创业的利好政策：从资金扶持、税费减免、社保补贴、优化服务等多方面鼓励返乡人员自主创业；组织“再就业援助月”和“春风行动”，通过举办专题招聘会、送政策和进社区等方式，实现城乡新增就业稳定增长；为进一步激发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活力，积极引导在外务工创业人员返乡就业创业，该县还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就业创业。今年上半年该县新增城镇就业6282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329人。

于祥伟

■ 东台市

技能培训助力失业人员再就业

“下岗后一直不知道干什么好，是育婴员培训班让我实现了再就业！”前不久，刚刚参加过东台市人社局育婴员培训班的吴红不但拿到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还顺利地找到了工作。

据了解，跟吴红一起参加培训的39名学员都顺利通过初级育婴员的“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部分学员已被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提前签约。

近年来，针对“月嫂”市场的日趋火热，该局敏锐抓住这一新需求，先后组织下岗、失业、失地妇女开展初中高级育婴员培训2600多人，其中2100多人通过培训取得了相应的育婴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获证人员中有800多人定向就业，600多人外出就业，500多人在本地相关家政服务从业机构就业或灵活就业。

吴昊东 朱海涛

■ 淮安区

举办夏季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淮安市淮安区日前在区人力资源市场举办“淮安区2018年夏季高校毕业生招聘会”。为了办好这场招聘会，一个月前区人社局就组织工作人员对区内50家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展开调查，收集高校毕业生岗位信息200余个。为了让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聘活动，又通过淮安区电视台、淮安就业网、就业微信公众号和区人力资源市场电子屏等渠道发布招聘会信息，还通过各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基层平台宣传招聘活动。

此外，当天招聘会现场还设立了创业政策咨询服务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劳动合同、技能培训和创业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王先涛 孙峰



借力大数据 服务上台阶

——泰州市着力推进社保信息化建设



“以前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都要到邮局缴费，我得来回跑几趟，现在村里就能直接缴费了。遇到不懂的政策，有个小姑娘还给现场讲解，真方便。”泰州市明珠街道龙庄社区三组居民祝加玉表示。

祝加玉的经历是泰州市人社部门近年来推进“互联网+人社”经办工作的一个缩影。借助数据向上集中，信息高度联网整合，泰州市推动人社服务再上新台阶。

打牢基础：数据向上集中

推广信息化建设、打造一体化服务新模式的秘诀是什么？泰州市社保中心副主任朱文华介绍，这一秘诀就是数据集中，这使数据更加精准，分析更加准确。“以前不易解决的难点变得容易起来，数据集中为我们近几年打造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奠定了基础。”

数据集中的直接体现，在于建立社会保险资源数据库。早在2013年，金保工程在泰州市正式上线，围绕着金保工程，泰州

市实现了人社数据共享和信息联网。借助社保数据全市集中、应用软件全市统一、五项保险合一征缴的优势条件，泰州市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及数据录入等工作，在2015年年底基本建成了辖区内社保资源数据库，并于2016年探索建立全民参保动态管理机制。

数据的“底座”建起来了，通过各部门的协作，往日一些不可能完成的事也变得简单起来。泰州市人社局信息中心负责人李存元介绍，长久以来，无参保信息的人员数据追踪一直都是全民参保工作的难点。现在，通过发挥基础数据库的社保扩面基础功能，对有工作单位而无参保信息的人员数据，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跟进，督促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参保手续；对参保不全的用人单位，督促办理“五险合一”参保手续；对拒不参保和拒不按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人员单位，启动劳动保障监察程序依法查处，真正把参保登记成果转化为扩面征缴成果。

面对既无参保信息，又无工作单位的人员数据，社保部门与就业部门积极对接，将

这些人的名单细化分解到乡镇和社区，列入“点对点”帮扶就业计划中，帮助实现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该市还通过数据库比对，核准中断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短信平台推送短信，同时与银行联动，由银行建议开通代扣代缴社保费功能，避免因欠费而影响社会保险待遇。

多点延伸：谋求综合运用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明确在12个城市启动试点，2017年6月底前启动试点，试点期限为一年左右。其中，泰州市是12个试点城市之一。

选择泰州市作为12个试点城市之一的原因，与该市参保全面覆盖、信息系统领先密不可分。从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出发，泰州市近年来已建成全市统一的社保信息平台。

“两项保险各项业务统一上线，实时结算，生育保险参保对象也由原先的企业人员扩大到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朱文华

介绍，在确定为试点城市后，泰州市社保中心运用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为前期的政策调研和两项保险数据运行的准备工作提供支持。

两险合并实施，是泰州市拓展基础数据库社保综合运用功能的众多实践之一。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方面，泰州市全面整合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信息，谋求全民参保数据的“最大公约数”，有效避免了重复参保、重复领取待遇的情况，维护了各类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合法权益。

在建筑业工伤保险领域，泰州市利用“同舟计划”的契机，通过参保登记数据库，分析筛选建筑业从业人员中未参保人员数据，协调住建部门将人员参保作为年审和招投标的重要条件，促进了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工程项目应保尽保，有效维护了建筑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权益。

同时，以换发社保卡为契机，泰州市要求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在申领新卡的同时核

基础信息，将社保卡数据同参保登记数据有效统一起来，形成个人唯一的社保标识。

拓宽渠道：打造贴心服务

在数据之下，人社公共服务应如何延伸？在李存元看来，借助社保卡的载体，可以让服务更便捷、更高效。

“把人社业务通过社保卡发生关联，只有这样，服务才能到位，服务的渠道才能得到拓宽。”李存元说。

参保缴费更方便。泰州市现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101.9万人，以前，参保人员需凭身份证及缴费证到储蓄银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排队现象十分严重。为此，泰州市人社局于2017年底在全市各村、社区部署自助服务终端机1860台，参保居民通过刷身份证和社保卡，就可以办理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等多项业务。

资格认证更便捷。从2017年起，泰州市人社局引进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如人脸识别技术和静脉识别技术，来开展退休人员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同时，该局通过后台采集社保卡信息，完成退休人员人脸和静脉的初次建模，退休人员不需要奔波，在家通过电脑和手机即可完成认证。

泰州市通过数据库的基础储备以及智能终端的向下延伸，实现了经办服务的多样化，打造了贴心人社服务。

赵泽众